附表三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

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
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（供 116 學年度適用）

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填寫姓名)**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。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（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）：

一、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[註1]之年限規定：

註 1：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。

□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（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）。

三、承上題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？

□是；本人另檢附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證明文件。

□否。

四、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「港澳生」或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」（只能填寫一種）

□**港澳生**(以下 4 擇 1)	□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** (以下 3 擇 1)
1□本人**具有**英國**國民海外**護照。	1□本人具有英國護照，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
2□否；本人**無**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。	2□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，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
3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19 日(含)前取得（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「個人資料證明書」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）。	
4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。	3□本人**具有**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兼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（申請就讀大學醫、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）。(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

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】